**洮南市气象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**

案件来源，依据投诉、举报、巡查发现、上级交办、移送、媒体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

一般程序

简易程序

受理登记

执法人员填写行政违法案受理登记表，并按程序报批

执法人员

出示执法证件

调查取证

2名及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

告知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

案件调查终结

调查终结后，拟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

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

拟定处罚意见

承办部门召开审议会议对当事人作出拟处罚意见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，并按程序报批

送达依法执行

移送处理

1、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；2、涉嫌犯罪的

处罚事先告知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案件终止、审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、不予行政处罚等理由应给予说明

备案归档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有听证申请权的，依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

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下达行政处罚履行催告

处罚决定审批，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

结案

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